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附件 2

給付規定分類碼：I203-33

(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一、限用於診療項目「33075B 血管栓塞術」。 二、需同時符合下列2項條件： (一) BCLC stage B 之肝癌病人。 (二) ALBI grade 2 (含)以上且最大腫瘤直徑大小(公分)，再加上腫瘤總顆數超過(含)11。 三、應檢附 CT、MRI 或血管攝影報告。 四、每人終身給付最高三次為限，每次限使用1瓶。 五、與健保特材「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擇一使用。 六、執行醫師資格：需符合以下2項規定： (一) 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 (二) 通過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授權台灣介入放射線學會之相關肝腫瘤載藥微球栓塞術專長訓練與認證資格。	無	本項新增。